

背景简介

限制与例外——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更多图书

“我们必须宣布紧急状态，终结让视力障碍者活在黑暗中的信息隔绝。”

——史提夫·汪达，美国歌手、词曲作者

事件：6月18日至28日，代表世界各国的数百名谈判者将在摩洛哥举行会议，讨论缔结一部旨在让视力障碍者更易获得已发表作品的新国际条约。在马拉喀什举行的这次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主办，将使十多年来有关怎样给盲人——许多生活在低收入国家——提供更多盲文、大字或有声读物格式无障碍作品的讨论达到顶点。受益人将能更方便地获取文学作品、教材和其他可用于教育和娱乐的资料。

议题：全世界数以亿计的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图书供应匮乏。为这些人士提供印刷作品，受到以各国规则不一为特点的国际版权环境的影响。

我们居住的世界被技术上的进步连接起来，图书、杂志文章、音乐和其他创意作品的数字版通过互联网瞬时即可传遍全世界。尽管新技术使知识的网上传播变得更方便，但改造为适合视障者的印刷作品并未充分满足视障者的教育和娱乐需求。视障者是全世界被边缘化最严重的公民之一，国际规则的缺位妨碍了他们获得已发表作品的能力。

提案：WIPO 成员国正在共同寻求制定一项新的协定，让视障者更容易获得印刷作品。此次“外交会议”——条约谈判的最后环节——定于6月18日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来自186个WIPO成员国的数百名代表以及多方观察员预计将出席会议。

原因：按世界卫生组织的数字，全世界有超过3.14亿视障者，其中9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2006年WIPO的一项调查发现，版权法中写入限制与例外条款，在版权文本的盲文、大字或数字化音频版¹方面为视障者作出特别规定的国家不到60个。此外，由于版权法具有“地域性”，这些豁免通常不适用于已转为无障碍格式的作品的进出口，即使在规则类似的两国之间也是如此。每个国家的有关组织要跨边界交流特殊格式或者制作自己的作品，必须与权利人进行许可交易谈判，这一过程成本高昂，严重制约了视障者对各种印刷作品的获取。

按[世界盲人联盟](#)的数字，全世界每年出版的约一百万种图书中，以视障者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不到5%。例如，西班牙的ONCE图书馆尽管有十万多种无障碍格式作品，阿根廷有超过五万种，但这些作品无法与拉丁美洲的19个西班牙语国家共享。与之类似，几年前，一些在五个英语国家开展工作的慈善机构，包括英国皇家盲人协会和澳大利亚视障者协会，不得不为同一部《哈利·波特》制作五份相同的盲文主文件，既费时，又费钱。

¹ “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Daisy)把原文转换成视障者可以轻松选听的有声书籍。Daisy基于开放标准，由一个有声图书馆和其他各方组成的国际非营利团体管理。

从最新的草案来看，拟议的条约将规定各国在版权规则中实行一套标准的限制与例外，允许制作视障者专用格式，允许这些格式的跨边界交流。

一些背景：国际版权法一直承认在创意作品作者的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办法是允许对版权作品的某些使用免除向权利人征求授权或支付版税的要求。国际版权法的基础——1886 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其以后各次修订，均包括“限制与例外”规定。《伯尔尼公约》具体提到对短引文、新闻报道和教学解说的豁免。除这些情况以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可以允许哪些限制与例外，由各国政府规定。

实践中，各国国内法规定的例外与限制存在很大差异。在许多国家，可以为私人使用进行复制，但为远程学习等规定例外的仅有少数国家。而且，这些豁免仅适用于相关国家。在数字时代，版权作品只需点几下鼠标就可完成跨边界复制与传输，各国规则的这种混乱情况被认为在这个时代非常不合理。由于这个原因，2004 年以来，WIPO 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一直在考虑是否应在国际一级对某些豁免进行协调。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对 WIPO 关于视障者版权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起到了进一步推动作用。《条约》指出(第 30 条)，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得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2012 年 12 月，成员国举行了大会特别会议，认为谈判已取得充分进展，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之后，2013 年 2 月和 4 月又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谈判会议，以进一步推动讨论。

目前已就提案的几个要点形成了临时性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受益人，即视力障碍者、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或因为身体残疾而无法阅读标准文本的人士。成员国还临时议定了案文所涵盖的作品以及将向视力障碍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已发表作品无障碍版的“被授权实体”²的关键定义。

提案中将包括一项规定，要求各国在版权法中采用例外与限制，允许跨边界为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进行无障碍格式版的国际分享。但是，作为马拉喀什谈判基础的案文草案中仍有若干问题有待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给多边法律框架中的谈判提供补充，2009 年 1 月，作为视障者倡议的一部分，WIPO 建立了一个利益攸关者平台，为盲人组织、出版商、图书馆和其他各方探求实际措施提供便利，以制定运作安排，在国际上改善视障者用无障碍格式的供应情况。

2013 年 6 月

² 得到权利人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双方承认的非营利性组织。